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(2025)粤1602执1604号	肖曼	180930	根据(2025)粤1602执异88号执行裁定书，确认被执行人周松基名下车辆的拍卖款中180930元归案外人肖曼所有。	曾靖国 0762-31380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